新源县发改委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州政府、县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发改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是指发改委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准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的一种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工作由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小组组织进行。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三）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六）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七）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

（八）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落实情况；

（九）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应当把日常评议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与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听取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情况汇报；

（二）检查或者抽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内容的有关台帐资料和执法案卷；

（三）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五）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是否遭到行政执法投诉；

（六）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